

大學英語文畢業門檻的善與惡

陳超明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中心講座教授

一、前言：如何開始大學的英文畢業門檻（或外文畢業標準）

2002-2004 年時，個人擔任政治大學英文系主任，承蒙當時政大校長鄭瑞城委託，研究大學英語文畢業門檻的可行性與操作性，其思維在於大學是否必須為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的英語文能力負責？如果大一英文（或大學英文）有其必要，其教育目標為何？是種語言能力教育？還是一種人文教育？

其實一開始，我個人並不樂見訂定此一規定，也不贊成「門檻」這個字眼，然而政治大學對於學生英語能力的提升有其使命感，在最後在系上幾位老師的協助下，訂定了「政治大學英語文畢業標準辦法草案」及原則，這應該是臺灣第一個大學的所謂「大學英語文畢業門檻」。

我們不使用門檻這個字眼，主要是門檻是個負面名詞，而畢業標準相對於社會的就業能力標準來說，比較符合現狀，畢竟政治大學以培養國際化人才（從人文、管理、社會科學到傳播、教育等學門），都期望學生能走到國際，以全球為就業市場。

之後，在 2004 年也接受教育部委託研究大學英語能力及英文畢業門檻的研究案（陳超明等，2004）。個人邀集了政大尤雪瑛教授、屏東科技大學黃金誠、雲科大的楊育芬教授，調查全臺灣三十五所大學（含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對英語課程的要求，也抽樣大學英文老師的對英文畢業門檻的看法，也進一步調查學生在英語上的能力從所謂頂尖大學到一般科技大學，學生在大二的能力表現，以作為未來各大學訂定大學英文畢業門檻的研究基礎。

在這篇報告中，我們指出測驗與教學是一體的兩面，做出教育決策為測驗的主要目的，而教學與測驗間的關係主要有三：一是需求分析、二是課程發展目的與目標、三是如何採用及發展適合的教材（陳超明等，2004）。在此報告中，我們調查了國內 35 所公私立大學（公立 20 所、私立 15 所）及國內科技大學，在 93 學年度英語課程及畢業門檻實施情況，得知一般大學在大一新生必修文課，大約 3-4 小時，僅有少數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的少數科系，將英文課程列為大二必修課程，在大三及大四都沒有英文課程（陳超明等，2004）。

二、本文

（一）訂定英語（或外語）的畢業門檻歷程：幾項原則

儘管大學在學生的外語能力有所要求，但當時大約採取自制手段，也就是由大學生自主判斷，來決定自己是否需具備有關之就業外語能力，不管是自我進修或不同管道（如選修外文系或英文系課程）。在 2004 年時，當時政治大學鄭瑞城校長感受「英文」在國際學術及未來學生的就業上，均扮演重要角色，此外，也希望政治大學能與國際頂尖大學競爭，期望提昇政治大學學生在畢業時能具備國際移動力的基本能力，於是著手規劃政治大學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有關當時之外語畢業檢定標準規劃有幾項原則討論：

1. 除英文外，本校通過之外語檢定標準應涵蓋本校現有開設之八種語種（日、韓、俄、土、阿、德、法、西）；日後將陸續開設越、泰、馬來文等。
2. 現階段臺灣引進之國外或是公認之外語檢定共有：日、德、法、西等語言認定，其餘外語國內並無檢定考試。
3. 現階段配合校務會議決議，先以日、德、法、西等語言為規劃方向，分主修及非主修，訂出相關之標準，然後再配合英文檢定降低門檻（原則上通過第二外語考試者，英文畢業標準降低一級）。
4. 北區大學外文中心預計將本校八種外語之能力指標及各項考試檢定標準訂出。屆時將更能涵蓋更多之外語檢定標準。
5. 本項標準訂定，影響甚巨，牽涉到能力指標及實際檢定考試的實施，故仍須邀請各語種老師，依學術研究與實際教學需求，研究後再行訂定本校之標準，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以上研究進行半年，在我個人擔任政治大學外語學院院長時，提到校務會議討論，並進行得失間的辯論，最後通過了「政治大學外語畢業檢定標準辦法」，其中不僅納入各種語言能力標準，也透過當時教育部委託的北區大學外文中心開設不同外語及協助引進不同外語的檢定考試（如俄語檢定考試、韓語檢定考試等）（陳超明，2015a）。

（二）大學國際化與外文能力的未來競爭力

於英語課程的改革建議主要是參考 2007 年現代語言學會（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簡稱 MLA）對美國外語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報告。這個學會對外語教育做了完整的研究，對外語習得有些觀念上和實作上的建議：

他們建議教育機構採取以下幾個措施：

1. 鼓勵各系針對大學生主修課程的口說、閱讀、寫作及理解能力，應設立明確的學習成就標準，並發展必需的課程，幫助學生達到該標準。
2. 針對以下學生列出要達到的語言能力指標：主修國際事務、歷史、人類學、音樂、藝術史、哲學、心理學、社會學、語言學的學生，及想從事法律、醫藥、工程的學生。
3. 鼓勵各系針對博士班學生設立語言能力規定，並提供課程幫助學生學習能在真實情境使用的語言能力，並幫助他們有能力應用該外語做研究。
4. 和社會科學系所與政策制定的同仁合作，規劃能幫助學生達到既定語言能力的課程，並讓教職同仁體認單一語言會使研究受限。
5. 對於致力學習語言或語言教學的研究生，給予獎勵和幫助。教導研究生運用科技幫助語言學習或教學。確保博士生學程中應包括獎助出國研究及與語言有關之工作。
6. 鼓勵基金會獎助必須藉助語言專長的研究，也就是讓語文學習成為獎助金申請項目。
7. 鼓勵教職員學習新的語言，或是加強已經會的外國語。鼓勵主管單位針對研究語言的教師，補助他們暑假出國。鼓勵國家人文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及其他基金會提供語言獎學金(MLA, 2007)

在以上建議的措施中，有兩項非常創新且令人印象深刻：鼓勵各系針對大學學生主修課程中的口說、閱讀、寫作及理解能力，設立明確的學習成就標準，及鼓勵語言科系和其他科系合作，像是法律、醫藥、工程、社會科學系(MLA, 2007)。

(三) 需要語言能力評量嗎？

在筆者撰寫有關教學與考試的關係文章中指出：對於外語學習者，知道自己的語言能力以及如何造學習過程中得到進步的方向與指導，成為一個很關鍵的問

題。而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是大家熟知的一種能力指標。2001 年由歐盟理事會決議通過，此指標能用來描述歐洲外語學習者的語言能力。有關此指標的詳細內容，可參閱相關之網站資料。

將能力指標列出來，能夠幫助學生和教師瞭解語言實際上該如何應用，及在何種情況下使用。學生學習語言不是自己懂就好，而是要能使用語言溝通。這樣間接改變了在這全球化時代學習外語（尤其是英文）的觀念。人們必須要透過英文溝通。人們必須要將語言的認知與社會和文化結合。英文教室不再是唯一學習英文的地方，在商業會議或日常溝通當中也可學習英文（陳超明，2012）。

在當時不少大學開啟語言教學改革：一是將英語課程轉化成情境學習或專業學習，也就是把英語當成一種能力，而非文化的表徵；二是引進標準化測驗，如多益或全民英檢等，配合 CEFR，提供一向能力指標評量工具。其目的有三：「第一是為了要建立起一些能力指標，讓語言學習者能夠為自己設立不同的目標，安排自己的學習進度。第二，能夠讓社會新鮮人提出英語能力證明。第三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透過考試題目，將生活化的題材帶入教學。第三個目標是要根據 SCT 和語用學的原則，建立一種新的語言習得模式」（陳超明，2012）

在當時頂尖大學的聯席會議中，鄭校長也提出了有關提昇學生國際化能力中有關大學英文能力的議題，但據其告知未得到具體決定。政治大學大概是全國第一所大學提出學生英文（或外文）的畢業門檻。其考量的決定點在「大學國際化」及大學教育是否「必須為學生的外語能力負責」。

誠然，英文能力或外文能力並不等於國際化，但卻是國際化或國際移動力的重要基礎與指標，英語文能力不行，如何在國際學術或全球化職場有其影響力呢？也就是大學在思考其未來走向及學生未來的職場國際競爭力時，是否應納入外語能力的基礎，而大學是否有義務及責任，要求學生達到某些標準，才能從該校畢業？

在《2015 年臺灣大型企業人才國際化及外語職能管理調查報告》中，受訪的企業人資主管認為國際化人才應有以下的能力，其中前三名分別是「用英語溝通的能力」（20.7%）、「解決問題能力」（11.5%）及「跨領域整合能力」（8.7%），如下圖（陳超明，201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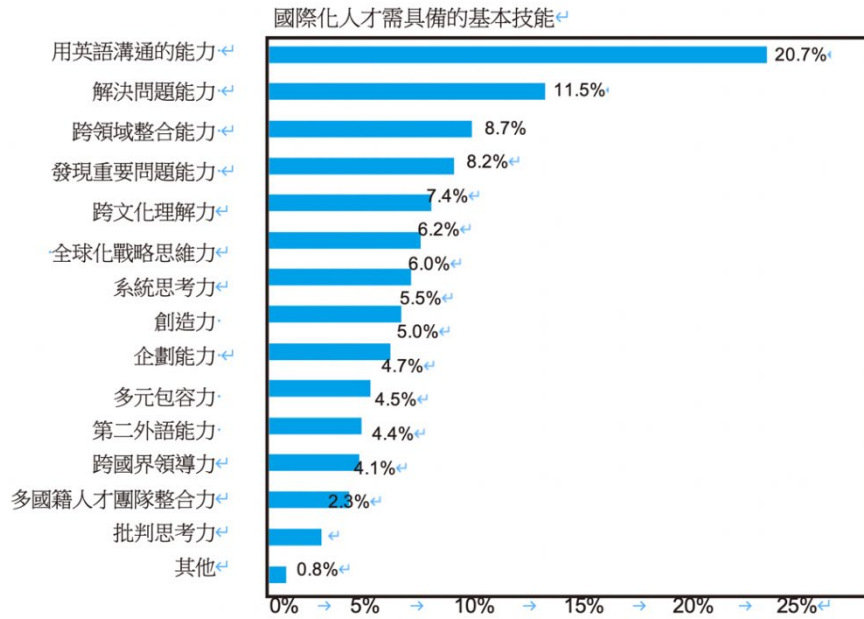


圖 1 國際化人才需具備的基本技能

這些問題，才是大學是否應該訂定大學英文或外文畢業門檻的主要考量。當然在當時時空之下，臺灣大學廣設，大學生數量大幅增加，為了凸顯不同國際化特色考量，不少大學相繼仿照政治大學，訂定大學英語文（或外文）的畢業門檻，以適當方式提醒畢業生，英文及外文對於未來職場需求的重要性（陳超明，2015a），而此項重要性，也不因現今不少大學廢除英語文（或外文）畢業門檻而消失，反而成為大學生就業的必要條件（此項數據可參考 104 及 111 人力銀行及各大金融機構招募人才，尤其是儲備幹部，所列出的多益或全民英檢成績分數不斷提高，作為證明）。

(四) 是否符合大學法規定？

大學訂定英語文（或外文）畢業門檻，在邏輯上或法理上，有其大學自治的範疇。首先，政治大學將其納入一門課程，以通過及不通過（pass or fail），作為畢業標準的依據，並不違反大學法有關修完必修學分後得畢業的規定，與過去大學生必須寫畢業論文或畢業專題，以及現今必須完成服務學習課程或校外實習的方式雷同，也就是視英文或外文能力，為該大學對學生畢業的基本要求，如同各系所的必修或選修課承規定一樣。

其次，上課是否為畢業標準課程的一環？考諸現今大學的服務學習課程或校外實習，似乎對於實體上課也無具體規定，大抵透過學生自我學習的要求或職場經驗累積與表現，來達到其能力的提升或通過的標準。

個人之前與政大商學院的研究計畫報告中，也指出學生在英文課程中提昇英

語能力的成效有限，反而是連續三年接觸英文，不管是社團活動、線上學習、與外籍生接觸或海外遊學、交換，對於學生的多益成績有所提昇，所謂的英文證照班上課或是大一、大二英文課程的設立，對於學生的語言能力提昇有限。因次，訂定大學英文（或外文）畢業標準，成為提醒學生必須在大學四年中，透過反覆及不間段地接觸英文（或外文），才對其未來職場或學術發展有所助益（陳超明，2007）。

三、結語：善與惡之爭：大學英文（或外文）畢業門檻的價值選擇！

是否要訂定大學英文（或外文）畢業門檻是種價值選擇，儘管不是所有人都需要英文或外文能力，但是這間大學在招生簡章明定其英文（或外文）能力為其畢業的要求之一，就顯現這所大學在學術上、在學生能力上，有其基本價值，招生簡章本身就是與學生的一種學術合約，如果學生不認同，就可以選擇其他大學就讀，這只是一種價值判斷或選擇而已（陳超明，2008）。

不少哲學論述都提到價值判斷沒有對錯之別，僅有善惡之分。倒底大學英文畢業門檻是善？是惡？應該從社會氛圍及個人的主觀選擇來做取捨。一個出發「善」的政策也可能以「惡」的方法來執行，如很多大學開設多益或全民英檢補習課程，將大學教育扭曲。但反觀很多大學鼓勵學生去考「證照」，開設「證照班」或是法學院以「司法特考」為教育目標，也不是一種由善至惡的教育發展嗎？

「圖利廠商」又是另一種「醜化」大學英文（或外文）畢業標準「善」的一面。首先，畢業標準是多元的，英文檢定可以多種考試標準，外文更是有其多元選擇，並未特定圖利某家廠商，完全由市場來決定。如果圖利廠商是「惡」的話，很多大學教授指定某本教科書或是將自己的書列為必讀，不是更圖利廠商或圖利自己嗎？大學如果必須與廠商分離，那大學可能必須自己出版所有的書籍、自己開餐廳、自己開發統計軟體（不能使用 SPSS），也不得教授 MS Office 軟體或用其格式交作業，免得圖利「特定廠商」了！

總之，一項政策有其「善」的一面，也有其「惡」的一面。以大學英文畢業門檻這個政策來說，其提醒、鼓勵學生在四年內強化其外文能力，並取得相當證明文件，其出發點在於打下學校國際化基礎（如全英文授課、國際移動力、招收國際生，如香港中文大學的例子）（哭中大事件調查報告，2010），並協助學生在國際職場上取得有利的位置，這是種學校教育價值的選擇。而對於學生，可能產生壓力、也可能不認同此項政策、缺乏學術自主性、或學校本末倒置，將學校教育補習班化等等這些所謂「惡」的現象。

到底要從「善」的觀點去看這個政策呢？還是一昧認為這是一個「惡」的決

策呢？這就由學校責任與學生自主價值去衡量了。

不過，不管這個政策是惡是善，在面臨就業時候，社會新鮮人還是要提出自己的外文能力證明，這可是很多大公司或好職位的一項基本「門檻」。與其說這是「大學畢業門檻」，不如說這是「社會新鮮人的就業門檻」。善與惡之爭不在過程或結果，而在與價值的取捨。

參考文獻

- 哭中大事件調查報告（2010）。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哭中大事件>
- 陳超明（2012）。從文法導向到語言使用：考試導向的英語教學及其意涵。*English Career*, 31。取自 <https://www.englishcareer.com.tw/english-career/31/%E5%BE%9E%E6%96%87%E6%B3%95%E5%B0%8E%E5%90%91%E5%88%B0%E8%AA%9E%E8%A8%80%E4%BD%BF%E7%94%A8%EF%BC%9A%E8%80%83%E8%A9%A6%E5%B0%8E%E5%90%91%E7%9A%84%E8%8B%B1%E8%AA%9E%E6%95%99%E5%AD%B8%E5%8F%8A%E5%85%B6/>
- 陳超明（主編）（2015a）。*英語語言管理操作手冊大專篇*。臺北，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
- 陳超明（2015b）。*2015 年臺灣大型企業人才國際化及外語職能管理調查報告*。臺北，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
- 陳超明、尤雪瑛、黃金誠、楊育芬（2004）。*大學英文能力測驗與學習資料庫之可行性研究*。臺北，教育部。
- 陳超明、黃金誠（2007）。*2007 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調查結果及與臺灣產業「高階員工英語能力需求標準調查」比對報告*。臺北，政治大學商學院。
- Chao-ming Chen (2008, Feb.)。 *English language and higher education* 景文科技大學 2008 年應用外語理論研究與教學研討會。臺北，新店。(Keynote Speech)
- MLA (2007)。Foreign languages and higher education: new structures for a changed world. *Profession*, 2007, 234-245.

